

合 作 协 议 书

编 号：

甲方：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2420100441355229Q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 89 号

乙方：武汉千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0908138135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汉黄路 888 号岱家山科技城 8 号楼 2 楼

甲、乙双方遵循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医学标本检测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一、委托检测：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委托单位的医学检测标本的定点检测单位。甲方送检标本的条码号前六位为 611050/611054。

二、检测项目：

乙方所设的检测项目为非固定的，检测项目将随乙方的业务范围的扩大而增加，以最新对外公开公布的项目手册为准，详见附件一。

三、付款方式及结算账期：

1、乙方完成检验后，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送达上个月检验项目和数量明细（对账单）并开具发票（结算起始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的检验标本的时间为准）。甲方如有异议，应于接到对账单后 5 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认可乙方的检验项目数量、结果及价格。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为免疑义，乙方已经开具发票给甲方不代表甲方已经付款，甲方须自行保留好银行付款凭证以证明履行了相应的支付义务。

甲方付款方式为电汇转账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不得向乙方指定账户外的任何第三人或其他账户支付检测费用，不得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交由乙方工作人员或他人代收，否则视为甲方未向乙方付款，由此产生的资金风险及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双方约定账期内将检测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武汉千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账号：1279 1475 4810 201

武汉千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武汉千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一 审 采

联行行号：308521015284

2、结算账期：

1) 业务月度为（二选一）：☐自然月度 ☒每月 日至次月 日。

2) 业务结算款项账期为 90 天，自业务月度结束之次日起算。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样本的采集：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预处理和存储。如因甲方采集或预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样本检验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结果解释。甲方指定（姓名：张静或王津鑫，联系方式：027-85869272,027-82281730）与乙方核对送检样本数量、项目并对乙方已完成的检验项目和数量明细进行确认。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标本必须符合标本采集、预处理等要求（见附件一），因标本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收到后 7 日内（如果标本保存期少于 7 日的则按照标本保存期的时间）提出。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检测结果。甲方无权对乙方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做任何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甲方就本协议设立危急值处理、报告联系部门及联系人（部门：检验科，姓名：周晓亮，联系方式：18108650781），当人员或电话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就检测结果的危急程度及时和甲方取得联系。

5、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要求，按时向乙方书面告知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的信息。

6、甲方在有大批量（50 人以上）检测需求时，应及时提前书面或者电话通知乙方，共同协商检测结果报告的时间和方式。

7、甲方同意乙方将医学检测运输工作委托给具备冷链道路运输资质的指定服务商或者服务部门。

8、甲方同意乙方在必要的时候将甲方送检标本委托给合格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上述项目的检测报告由该第三方实验室直接出具。

9、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检测方法或者服务方式（如有，见附件二）执行本项目相关内容。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甲方所送检的合格标本按相关检测依据执行，包括：乙方的标准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乙方项目册和相关检测依据资料），（注：项目涉及相关检测标准予以严格执行）；或甲方要求的检测方法及服务要求，或甲、乙双方认可的项目服务方案书要求完成检测；并按规范使用相应的标识或者印章，对检测结果的质量负责。标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结果不承担责任。

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分析和评估，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源，完全按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方式执行本协议。

3、乙方应当在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随着技术的发展，如果乙方对检测结果的参考范围或者检测方法的更新等内容发生变化，乙方会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和交流。

4、乙方承诺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就乙方开展检测项目的取样、标本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

5、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标本按附件一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甲方复查。

6、乙方提供相应的标本耗材供甲方使用，该耗材的数量与实际使用量需匹配，乙方承诺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符合医学冷链相关要求的接收流程安排指定的专业人员免费上门收取医学检测标本。

7、乙方按承诺的时间及时发出与甲方确定同意的格式的報告（本协议第四条第7款情形除外），报告发送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8、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保证将所有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泄露方负责。

9、乙方有权利对超出甲、乙双方约定的账期款项收取违约金的权利。甲方未按协议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样本接收及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提供等额的保证金或足额支付检验费用后，乙方将恢复服务。

10、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供选择何种检测和服务的建议，和对检测结果提供适当的解释；并与甲方就服务、质量和咨询进行定期交流。

六、合作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合作周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如甲乙双方在协议到期壹个月前没有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协议将自动延续相同一个周期，依此类推；甲、乙双方按照湖北省（或市）物价收费部门规定的收费价格为基准价向乙方进行结算，双方约定一般检测项目按 37 % 结算；病理检测项目按 37% 结算；特殊检验项目按

/ % 结算；其它项目结算： / 。注：如果在合作期间，物价部门对检测项目收费标准下降 10% 以上（含 10%），双方合作折扣需要再商议。

七、协议的变更、终止、违约责任即其他争议处理：

1、甲乙双方在有效期内，可以协商变更和补充相关内容，但应以书面形式双方确认。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若须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并结清相关款项后才能终止。

3、在协议执行期间，若发生任何争议或者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在协议期间，甲、乙双方若有未经上述流程单方违约的，需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该责任及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具体可由相关的合法第三方认证机构评估确定。

八、补充内容：

_____。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若甲方主体为自然人则签字）后生效，由双方各执贰份。

本协议的书面补充一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一：带有乙方明显标识的《项目手册》。

附件二：《甲方检测方法及服务方式要求书》或《项目服务方案书》（如有）。

甲方（盖章）：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乙方（盖章）：武汉千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石翔

联系方式：13720229099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